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重度身心障礙者高君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核准易服社會勞動，但疑要求高君母親陪同。高母不再陪同後，高君疑陸續出現不適應情形並遭佐理員辱罵；嗣該署更改高君執行社會勞動地點，高君疑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遭該署撤銷社會勞動並通知報到服刑。究身心障礙者執行社會勞動之地點有無合理調整，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攸關身心障礙者人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本案陳訴人高君因妨害性自主罪遭處有期徒刑一年並向基隆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獲准，惟因高君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具身心障礙之事實，基隆地檢署同意由高母陪同。後因高君與該署佐理員發生衝突，遂變更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處所，然高君再次違規，經基隆地檢署判定後，撤銷其易刑處分。高君於113年3月6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以身心障礙不適入監服刑為由聲明異議，該院經判斷後表示高君所提事證尚無從形成現已有因入監執行而危及生命之心證，故駁回異議。高君方於113年3月29日入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下稱基隆監獄）服刑，該監卻認其身心狀況不宜入監，並於同年4月1日拒收，然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4款規定：「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未獲准許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入監執行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高君不得再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且以現行制度，法務部亦僅能為停止執行之裁定。綜觀上述法

規與事實，法務部與基隆地檢署恐未同理身心障礙者之狀況，未提供易服社會勞動的合理調整機制，相關法規亦未切合身心障礙者司法保護之原則，逕將審判機關與矯正機關就陳訴人身心狀況判斷之落差，轉由陳訴人承擔，致生高君刑期停滯之不利益。法務部允宜重行檢視上述事實及法規，於參酌CRPD之意旨後切實評估與調整，俾利保障身心障礙者刑罰執行之權益。

(一)本案陳訴事實如下：

- 1、111年本案陳訴人高君，因妨害性自主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得易服社會勞動，在112年6月7日服社會勞動期間，因高君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基隆地檢署以無人可以看管高君為理由，要求高君的母親(下稱高母)必須陪同勞動，觀護人要求高母每天陪同報到、簽名，在有母親陪同的狀況下，被告並未發生任何違規情事，高母評估其已漸漸熟悉地檢署工作與環境後，決定放手讓被告自行報到及服勞役，然後卻屢遭儀股佐理員辱罵、歧視，導致被告情緒爆發而發生衝突，後續亦遭調離原熟悉工作環境。
- 2、高君經更改社會勞動地點後，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服社會勞動，後又因違規遭基隆地檢署撤銷易服社會勞動，雖有進行相關救濟但皆遭駁回，對於身心障礙者服社會勞動乙情，主管機關似乎並未瞭解該名障礙者之狀況，而受誤解致後續無法執行社會勞動。

(二)次查有關陳訴人所述事實、本案大事記及基隆地檢署就本案發生經過之說明內容如下：

- 1、本案大事記，內容如表1：

表1、本案大事記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	備註
112.5.18	高君(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對未成年人犯妨害性自主犯行，陳訴人向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障礙等級、類別：重度、第一類)
112.5.31	基隆地檢署執行指揮書(112年執字第843號妨害性自主罪)報到時間。	有期徒刑1年
112.6.5	本案陳訴人易服社會勞動核准並赴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服務時數如下：本署112年刑護勞字第85號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應履行期間：自112年6月7日至114年6月6日止，應履行時數：2196小時(○股觀護人承辦)。	基檢嘉儀112刑護勞85字第1129013935號函林○鈞檢察官
112.6.7	在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社會勞動	
112.6.16- 112.7.20	高母陪同高君易服社會勞動，主要工作為清潔整理。	至 112.12.7
112.7.18	高君非休息時間怠惰未履行勞動：上午11時30分許帶著另一名勞動人至非指定勞動區域休息。	基檢嘉儀112刑護勞85字第1129028360號
112.10.18	高君非休息時間怠惰未履行勞動：下午1時37分勞動時間玩手机超過10分鐘。	同上
112.10.27	非休息時間怠惰未履行勞動：	同上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	備註
	上午10時59分非休息時間在防火巷抽菸被稽查。	
112.10.31	<p>高君對觀護佐理員言詞不當。紀要內容如下：</p> <p>自佐¹今日10/31與個案約談，詢問10/27因非休息時間在防火巷抽菸被佐理員稽查，佐理員請個案簽退。但個案卻跟案母說：他只是看手機就被佐理員趕回去，非事實之論述。談話過程中，個案說，有另一個勞動人跟他表示佐理員喜歡他愛他所以才一直跟他講話，並一直去查核他。跟個案的談話裡，自佐覺得非常不舒服，有許多的調戲語氣。當自佐表明跟你講話，非常的不舒服，並表示要提告言語性騷擾並和另一個勞動人提告散播謠言及妨害名譽，個案當下就說：我都亂的啦。我說好，那我會告另一名勞動人，個案說：我真的亂說的，你不要那麼無聊啦。</p>	源自輔導紀要
112.11.3	上午9時45分，高君坐在樓梯間玩手機。	基檢嘉儀112刑護勞85字第1129031825號
112.11.21	上午9時55分，高君未遵守管理者指派工作內容，自行跑至管制區域。下午4時10分玩手	同上

¹自佐代表○股佐理員自稱。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	備註
	機未勞動超過10分鐘。	
112.11.28	下午3時30分至3時50分，邊勞動邊玩手机超過20分鐘，未積極清掃。	同上
112.12.7	本案陳訴人對觀護佐理員之管理不滿而情緒不穩，有摔椅子及水瓶之行為	
112.12.7	<p>本案陳訴人表示遭佐理員辱罵，自陳辱罵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佐理員很兇質問我，你現在幾歲了，還是整天和個小孩一樣，真的很受不了你，看我的表情是厭惡，把我當垃圾一樣。 2. 佐理員說，現在是怎樣，拖那麼濕，有人跌倒你負責嗎？ 3. 佐理員很兇指著我的鼻子，你以為全部的人都像你一樣不長眼嗎？ <p>早上我跌倒，我在掃樓梯遇到兩個佐理員下來，一個佐理員下來邊走邊念，你現在是怎樣就已經沒腦袋了還要跌下去摔死是不是？</p>	
112.12.12	基隆地檢署收回「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協助執行。	
112.12.18	更改社會勞動執行地點：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	基檢嘉儀112刑護勞85字第112033199號函
113.1.5	期間高君對女隊員言語騷擾及與某女性友人錄製之不雅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	備註
	影片予2位巡岸人員，海巡署認為違反切結之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	
113.1.19	基隆地檢署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結案報告書：未完成履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	
113.1.29	基隆地檢署撤銷社會勞動。	
113.2.17	高君提出刑事聲請狀，表示其身心狀況難以入監，請求停止執行。	
113.2.23	基隆地院否准聲請，內容如下： 就台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一事，經核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所請礙難准許。	基檢嘉丙113執聲他122字第1139004898號函
113.2.29	基隆地檢署以113年度執再字第36號執行傳票（命令）命陳訴人應於113年2月29日執行有期徒刑1年通知服刑陳訴人當日未報到。 執行指揮書(113年執再字第36號對未成年性交案件)備註：社會勞動已履行770小時，折抵刑期129日。	唐道發 檢察官
113.3.4	醫院提供高君診斷證明 診斷： 1. 頭部嚴重創傷併多處顏面骨骨折(左眼眶骨折，左顴骨骨折，下頷骨骨折)及顱內出血(右側顳葉，左側頂葉，左側顳葉應硬腦膜外出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黃○雯醫師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	備註
	2. 右膝開放性髕骨骨折。 3. 左手橈骨及尺骨骨折。 醫囑：病患因上述原因，續追蹤治療；前因認知功能障礙，說話語無倫次，無邏輯性，忘東忘西，穿脫衣物、起居、洗澡需人輔助，可自行步行，部分生活功能需人照顧，目前無工作能力。目前有客觀事實足認定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導致無法處理自己事務。	
113.3.6	刑事聲明異議狀，內容如下： 異議人即受刑人對基隆地檢署113年執再字第36號執行傳票檢察官執行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提出異議。	
113.3.20	高君聲明異議經基隆地院駁回。	基隆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21號
113.3.29	基隆地檢署發布通緝書。 原因：逃匿。	基檢嘉執丙緝字第426號

資料來源：綜整自法務部及陳訴人提供資料。

2、經基隆地檢署於113年4月26日基檢嘉清113調7字第1139010694號函復說明本案相關事實(本院收文號：1130702578)，內容如下：

- (1) 高君因對未成年人犯妨害性自主犯行，由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基隆地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18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嗣高君就上開判決之刑責，於112年5月18日向該署聲

請易服社會勞動獲准，同日由陳情人偕同高母至該署報到，並簽名切結「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該署社會勞動執行作業一般禁止帶領他人同往或由他人偕同從事勞動，惟經陳情人主動提出請求陪同高君執行社會勞動，該署執行檢察官考量高君之特殊狀況後同意之。嗣陳情人於112年6月16日至同年7月20日陪同高君執行社會勞動，之後則由高君自行報到執行。

- (2) 高君於112年6月7日起至同年12月7日止，在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所在地：基隆地檢署後棟辦公室）執行社會勞動，惟高君於112年10月31日對觀護佐理員言詞不當、同年7月18日、10月18日、10月27日於非休息時間怠惰未履行勞動，同年12月7日對觀護佐理員之管理不滿而情緒不穩，有摔椅子及水瓶行為。
- (3) 嗣經該署更改高君執行社會勞動之地點，高君於112年12月12日起至113年1月5日止，在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執行社會勞動，惟在該段期間，高君對海巡署年輕女隊員有言語騷擾情事，且曾出示手機內與某女性友人錄製之不雅影片予2位岸巡隊員觀看，行為明顯不當，已然對勞動機構造成騷擾，該署認高君已違反其本人切結之「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第3條第3項、第5項，且情節重大，乃依法撤銷其社會勞動，通知陳情人毋庸再執行社會勞動，且另合法送達113年1月29日執再字第36號執行傳票，通知高君應於113年2月29日報到服刑，惟該日高君無故未到，經命警拘提無果，該署已對其發布通緝。

(4) 高君前於113年3月6日就前述基隆地檢署撤銷其社會勞動後傳喚其到案服刑之執行指揮不服，向基隆地院聲明異議，業經該院於113年3月2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21號裁定駁回。

3、有關基隆地檢署核可本案陳訴人高君之母陪同易服社會勞動之考量²：

(1) 本件係高母向基隆地檢署執行科及觀護人轉述有關「審判長告知可由案母陪同在旁」之情，承辦檢察官亦知悉高母曾轉述上開內容，惟易服社會勞動之指揮執行，並非該案審判長之職權，且本案判決書內亦未記載請求檢察官審酌是否讓高母陪同履行社會勞動之相關內容，難以論斷高母所轉達內容究係審判長具體指示易服社會勞動之方式，或僅是曉諭高母可向基隆地檢署提出請求，故未與該案審判長討論高君狀況，而是依職權參考「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為審酌而准予高君易服社會勞動。

(2) 高母主動提出請求陪同高君履行社會勞動，基隆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考量高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然其家庭支持功能強，且高母主動表示於高君執行社會勞動期間陪同在旁，即可避免「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進而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可讓高君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創造產值，回饋社會，維持正常家庭生活，有助於高君更生復歸社會，故同意高母陪同高君履行社會勞動。

4、高君於112年12月7日在基隆地檢署2樓採尿室前

²法務部約詢回復資料。

報到處情緒失控摔椅子、摔水瓶並對承辦佐理員大聲叫罵之後續輔導狀況及處理：

- (1) 高君112年12月7日執行勞動簽退一時情緒不穩，由佐理員安撫高君情緒，待其情緒穩定後始離開。
 - (2) 佐理員在高君情緒失控時有立即通知高母，惟高母表示無法立即至基隆地檢署處理。
 - (3) 當時後續處理如下：
 - 〈1〉建議高母陪同高君完成社會勞動。
 - 〈2〉基隆地檢署改由其他佐理員協助高君並調整高君之工作地點，避免其情緒起伏而影響易服社會勞動。
- 5、基隆地檢署於112年12月18日更換高君執行社會勞動地點之考量及是否曾與專家學者就其高君身心狀況評估執行地點與工作內容之說明如下：
- (1) 高君因於112年12月7日，於基隆地檢署二樓採尿室前報到處情緒失控，摔椅子、摔水瓶，並對承辦佐理員大聲叫罵，基隆地檢署除為了避免高君情緒起伏過大，及與原承辦佐理員起爭執，除立即更換佐理員外，再因高君常主動和基隆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聊天，詢問案情，如有不回答，則與渠等起爭執，故考量將高君調整至其他友善機構。
 - (2) 考量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為公務體系，能配合基隆地檢署提供高君友善的社會勞動執行環境，高君在該機構係提供室內外的環境清潔等簡單可勝任的工作。
 - (3) 本社會勞動機構需前一年聘任，在已聘任名單中，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環境相對單純，工作簡單，無須至外面掃馬路，避免刮風下雨，

對高君相對安全。在調整前，除與高母溝通外，並由高母在第一天帶同高君至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報到。

- (4) 針對高君易服勞動所遇到之問題，考量如下：
- 〈1〉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中庭值班台有專人值班看守，高君不易離開勞動現場，避免發生危險。
 - 〈2〉減少高君於非休息時間怠惰。
 - 〈3〉減少和受保護管束人起爭執。
 - 〈4〉總體而言，高君表現顯示其足以勝任原勞動內容，是職務無須調整，但因其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如有知悉其身心狀況之家屬陪同協助安撫其情緒，更能順利完成社會勞動。
 - 〈5〉基隆地檢署於調整機構前已與高母溝通，並為安撫高君情緒、協助適應環境，事先協調高母在調整單位的第一天陪同高君至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報到。
- (5) 基隆地檢署未諮詢過醫療專業人員，但考量基隆地檢署簽約之社會機構為「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其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之兒童，考量高君所犯為妨害性自主案件，為免造成該處兒童之照護疑慮，評估結果並不適合至該地履行社會勞動。
- (6) 惟高君在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履行社會勞動時，曾對年輕女隊員有言語騷擾情況，基隆地檢署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於112年12月25日至現場瞭解，並拜託第二岸巡隊多包容再給高君機會，經第二岸巡隊同意，惟第二岸巡隊於113年1月5日再向基隆地檢署反映，高君又出示口交影片給隊員看，基隆地檢署經通盤考

量，社會勞動的精神在回饋社區，高君卻屢次因不當行為造成機關構人員的困擾，高母僅於112年6月16日至同年7月20日陪同高君履行社會勞動，之後即未再陪同，家庭支持無法發揮功能，原先檢察官的審酌條件已有變更，高君顯已不適合繼續履行社會勞動。

經查，CRPD第13條對於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及司法保護之原則中，即表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本案陳訴人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基隆地檢署基於本案特殊狀況，同意高母陪同，然而在後續高君違規時，變更社會勞動地點，卻僅與高母溝通，而未諮詢醫療專業人員，協助安排社會勞動地點及支持性人力，尚非妥適。

- (三)另查，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相關機關（構）之結合與運用：（一）為順利推動社會勞動之執行，各檢察機關應向轄內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簡介說明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可以無償提供勞動服務人力供運用，使有勞動服務人力需求者，得與檢察機關連繫。（二）辦理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於執行上如確有困難或有實際上之需要，各檢察機關應指派觀護人協調觀護佐理員、署內其他適當人員或協請台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觀護志工協進會等團體指派適當人員或招募志工前往協助辦理。（三）為執行社會勞動，各檢察機關得商請各地方主管或相關機關（構）、所屬轄區警察機關各基層分駐所或派出所、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民間團體為必要

之協助，以憑運用。(四)各檢察機關應隨時與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保持連繫並為必要之協調及訪查，以確保社會勞動履行之公平與落實。」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諮詢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惠芳秘書長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郭銘禮法官，對於身心障礙者易刑處分之執行如何落實CRPD之意旨，表示相關建議如下：

- 1、本件檢察官曾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同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指定執行機關(構)，宜參酌考量社會勞動人之工作職業、專長才能、學經歷、體能狀況、交通遠近、個人意願等因素，使能適才適所，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之最大效益。這都能夠透過合理調整的觀念予以落實，但原則是不會從本質上改變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的規定：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1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雖然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但是，國家負有合理調整義務，身心障礙者有權請求檢察官、觀護人提供合理調整，當然應該包括可以請求檢察官指定哪些類型的社會勞動，或是地點、環境等等，尤其本件為

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犯罪行為是妨害性自主，就應該列入考量，例如指定社會勞動時避免會再度產生相同或類似犯罪環境的社會勞動類型或場所，或是要增派負責合理調整的協助人力。而這部分是國家義務，也不能透過陳訴人母親的陪同而將國家義務轉給陳訴人母親負擔。

- 2、有沒有一些相關的介入措施的設計，來協助他們在這個過程可以順利完成，我們之前有幾個經驗，一個是按照身心障礙者按照自己的身心障礙選擇機構，白天還是有一個工作，晚上有他住宿的地方，但是他都是在專業服務的協助支持之下，他可以穩定，處罰的期間好好的度過，而且對他來講幫他建立日常生活常規，做錯可以不罰我覺得這也不是一件好事，但是如果你要對他行為有所幫助的話，是不是在這樣的程序過程，把協助支持的資源都放進來思考，過去確實有幾個案例是由身心障礙機構在做這樣相關協助，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也有這樣的案例。

有關身心障礙者執行社會勞動部分，相關法規尚未因應CRPD內國法化後進行相對應之調整，且觀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亦係將一般社會勞動者之規範逕由身心障礙者適用，顯未切合CRPD之旨，允有通盤檢視之必要。

- (四)再查本案相關判決(含聲明異議裁定內容)，內容摘要如下：

- 1、基隆地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即本案所涉犯罪事實及理由(略))

- (五)高君再次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遭駁回後，於113年3月30日入基隆監獄服刑，並於同年4月1日出監(113法

矯基監字第0128號基隆監獄出監證明書)，後續處理狀況：

1、基隆監獄拒收高君入監之原因為：

(1) 受刑人高君前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拘提無著，於113年3月29日發布通緝，同年3月30日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緝獲並解送基隆地檢署，經內勤檢察官發監執行，同年4月1日經基隆監獄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113年3月4日診斷罹有「頭部嚴重創傷併多處顏面骨骨折及顱內出血……。」等症術後，醫囑有認知功能障礙，說話語無倫次，無邏輯性，忘東忘西，穿脫衣物、起居、洗澡需人協助，部分生活功能需人照顧……有客觀事實足認定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詳如醫囑欄註記），該監以醫療環境與設備資源不足為由，辦理拒絕收監。

(2) 同日經檢察官將高君責付其母。嗣於同年7月3日，受刑人高君經傳喚到案，因持有基隆長庚醫院113年6月19日診斷證明書（診斷為頭部嚴重創傷併多處顏面骨骨折及顱內出血……，醫囑：病患因上述原因，續追蹤治療，目前因腦傷導致認知功能障礙，說話語無倫次，無邏輯性，會有不恰當的言語，忘東忘西，穿脫衣物、起居、洗澡需人協助，可自行步行，部分生活功能需人照顧，目前無工作能力。目前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導致無法處理自己的事務），目前暫時停止執行中。

2、高君狀況無法入監執行，法務部後續處理：

- (1) 若高君身心狀況仍屬無法自理不宜入監，因本案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且倘身心狀況屬無法自理已不宜入監，僅得依法停止執行，待其身心無法自理狀況改善後，再行發監執行。
 - (2)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4款規定：「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未獲准許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入監執行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是高君經基隆地檢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經撤銷而入監執行，經基隆監獄評估健康情形而拒絕收監，高君就本案已不得再行聲請社會勞動。本條規定係就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整體規劃及實務運作考量，而非就特定個案而設。法務部將持續觀察各國法制及我國實務運作情形，作為未來通盤規劃制度的基礎。
- 3、法務部目前對上述狀況僅能停止執行，尚無替代服刑方案，說明如下：
- (1) 接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二、懷胎5月以上或分娩未滿2月。三、罹急性傳染病。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監獄行刑法第11條定有明文。是若高君之身心狀況已達監獄行刑法第11條各款情形，而不宜入監服刑，檢察官可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高君因身心狀況不適合入監服刑，而經檢察官責付其母，後續評估尚未達可入監服刑狀態，為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身心健康等基本人權，此類案件均先暫時停

止執行，依我國法制上無替代服刑方案。法務部將持續觀察實務運作狀態，彙整各界的意見與要求，作為未來通盤規劃制度的基礎。

- (2) 考量受刑人的生命及健康權益與矯正機關的整體功能、人力，監獄行刑法第13條明定受刑人身心狀況不適合入監之情況。我國法制係優先考量受刑人生命、身心健康權益，尚無替代服刑方案。考量身心障礙受刑人之特殊性，訂定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及監獄行刑法第13條等相關規定，並將持續關注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蒐集實務上狀況及各界的意見，研議整體制度。

- (六) 觀上述說明內容，基隆地院對於駁回本案陳訴人聲明異議之理由為：「受刑人固以上開理由聲明異議，惟經本院調取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843號執行卷宗，受刑人於112年5月18日到案執行時係主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無患有結核病、急性肝炎等法定傳染病、有智能障礙、最近身體健康及體能狀況均為『可以』，有執行筆錄在卷可稽，受刑人於『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中『健康及體能狀態』欄載明『可以勝任勞動服務，需輔助』，『現患有身心疾病或身心障礙』欄載明『可勝任勞動服務』，『兵役』欄載明『已服』；又受刑人至基隆市立醫院進行健康檢查，結果總評為『以上無明顯異常』。綜上證據均可認受刑人並無其所述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導致無法處理自己的事務，已不適合入監執行之情形。受刑人固提出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惟經核閱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8號判決書，受刑人診斷證明書上所受傷勢係於109年9月24日因車禍所

造成，身心障礙之鑑定日期則為110年11月4日，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此事由係發生於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前，並非於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所新發生之事由，而受刑人於112年5月18日到案執行時之身心狀況已如上所述，受刑人既可易服社會勞動，自無理由認定其身心狀況不適合入監執行。」然陳訴人於113年3月29日入基隆監獄服刑後，該監以：「……同年4月1日經矯正署基隆監獄以基隆長庚醫院113年3月4日診斷罹有『頭部嚴重創傷併多處顏面骨骨折及顱內出血……』等症術後，醫囑有認知功能障礙，說話語無倫次，無邏輯性，忘東忘西，穿脫衣物、起居、洗澡需人協助，部分生活功能需人照顧……有客觀事實足認定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詳如醫囑欄註記），本監醫療環境與設備資源不足為由，辦理拒絕收監。」顯見矯正機關採認醫囑內容，認高君身心狀況確實無法入監服刑，而拒收入監。上述裁定機關與矯正機關對於高君身心障礙狀況之認定結果並不相同，致高君無法續行刑期。本院於函詢法務部後，該部對於上述結果，僅表示尊重機關之判斷，然卻使陳訴人受限於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4款：「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未獲准許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入監執行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未來無法再行聲請社會勞動，致生刑期未絕之不利益，對此，法務部表示：「高君因身心狀況不適合入監服刑，而經檢察官責付其母，後續評估尚未達可入監服刑狀態，為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身心健康等基本人權，此類案件均先暫時停止執行，依我國法制上無替代服刑方案。法務部將持續觀察實務運作狀

態，彙整各界意見與要求，作為未來通盤規劃制度的基礎。」惟本案陳訴人因機關判斷不一致之影響，入監服刑旋即受監所拒收，實與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4款「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入監執行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狀況有別，顯見現行法規實有缺漏，亦未授權機關審酌個案情節予以調整，僅能為停止執行之決定，有欠周妥。

(七) 綜上，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4款規定：「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未獲准許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入監執行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高君不得再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且以現行制度，法務部亦僅能為停止執行之裁定。綜觀上述法規與事實，法務部與基隆地檢署恐未同理身心障礙者之狀況，**未提供易服社會勞動的合理調整機制**，相關法規亦未切合身心障礙者司法保護之原則，逕將審判機關與矯正機關就陳訴人身心狀況判斷之落差，轉由陳訴人承擔，致生高君刑期停滯之不利益。法務部允宜重行檢視上述事實及法規，於參酌CRPD之意旨後切實評估與調整，俾利保障身心障礙者刑罰執行之權益。

二、按CRPD第13條：「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本案發生於刑罰執行階段，矯正機關雖依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3項、羈押法第4條第3項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授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訂有《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

引》，然該指引僅適用於收容人，易刑處分之受刑人因未入矯正機關執行，而不受該指引之規範，顯示易刑處分之執行相關合理調整措施及指引付之闕如。又檢察機關所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及「基隆地檢署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切結書」亦未符CRPD之規範，逕將一般受刑人之法規與文件，挪予身心障礙者適用，忽略執行易刑處分之身心障礙者權益，更未盡其國家保護之義務。法務部允應正視上述問題，重行檢視相關法規，切實調整，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之權利。

(一)查目前法務部就身心障礙者執行易刑處分之措施及對於「基隆地檢署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切結書」(詳附件一)及「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等法規就身心障礙者易服社會勞動之個別化措施與合理調整現況：

1、易刑處分之意義與目的³

按照刑法的規定，「易刑」處分大致可分成以下三種類型：

- (1) 自由刑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 (2) 罰金刑易服勞役，或再易服社會勞動。
- (3) 拘役與罰金刑易以訓誡。

2、所謂自由刑，就是剝奪自由的刑罰，指的就是「有期徒刑」和「拘役」，罰金刑就是剝奪財產的刑罰，必須要繳納一定的罰金。而「社會勞動」和「訓誡」並不是一種刑罰，而是一種刑罰的替代措施。「社會勞動」是以提供沒有報酬的勞動服務作為刑罰的替代措施。

³臺灣高等檢察署，被告到底會不會被關？談易刑處分，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1135812/post>。最後瀏覽日：114年1月3日。

3、基隆地檢署表示此「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僅是對一般個案為通案性及原則性之規定事項，仍需視個案情形做個別考量，基隆地檢署針對每個身心障礙個案均以個別化研議處理方式，採以下原則：

- (1) 勞動地點優先選擇位於地檢署內之「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由觀護人及佐理員就近特別關心及注意並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 (2) 所交付工作相對簡單單純。
- (3) 採友善鼓勵的態度對待身心障礙者。
- (4) 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問題多樣化，溫暖友善環境為首要，社會勞動工作內容之性質有其受限，通案研擬個別化未必能適用每一位特殊之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有多種態樣，會選擇合適的社會勞動機構。113年1月迄今，基隆地檢署共6名身心障礙者易服社會勞動，皆已順利完成社會勞動。
- (5) 按社會勞動人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以住居所或工作地遷至其他檢察署轄區為由，聲請囑託他署代為執行社會勞動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具狀提出聲請，由觀護人簽報檢察官認定屬實並獲核准後，始得囑託他署代為執行社會勞動，且以一次為限。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16點第3款定有明文，是社會勞動人如有跨區履行勞務之需求，可依規定聲請。聲請獲核准後由受囑託地檢署代為執行社會勞動，目前執行上並無困難。

4、法務部就「基隆地檢署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切結書」及「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個別化處遇與合理調整之現況，說

明如下：

- (1) 有關112年至113年我國各地方檢察署身心障礙者易服社會勞動情形，經法務部彙整，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 (2) 考量「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需求，身心障礙者雖得依其自身狀況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惟准許後、執行中，觀護人仍得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為適當調整，如發現有執行困難者，得依該要點第5點第6、7款，及第14點第2項第6款第9目等規定，由觀護人辦理結案。為重視CRPD及身心障礙受刑人身心狀況，身心障礙者狀況不一，由各地檢依個案身心情形為適當個別化處遇，協助個案順利完成社會勞動。
- (3) 上述要點第11點：「審查社會勞動人有無『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應本於比例原則，並斟酌裁量之適當性。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包含違反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明示拒絕勞動經執行機關(構)退回案件等情形。」法務部表示會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身心狀況，有比較彈性且合理調整空間，在履行社會勞動時，以鼓勵完成為目的，倘身心障礙者完成部份工作時，多會以社會性的讚美，並不以該要點第11點逕予以撤銷。

5、目前檢察機關是否有針對身心障礙訂定合理調整參考指引？法務部研議狀況如下：

- (1) 有關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之說明
 - 〈1〉該指引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3項、羈押法第4條第3項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6條

之授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訂定。原則為根據身心障礙受刑人具體需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該指引將身心障礙分為八大類別，使矯正機關能對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更加認識。另就教化、作業、監禁、接見及通信、給養、醫療等6類情形合理調整明列具體例示，而不以此6類為限，使矯正機關能對合理調整之措施更瞭解，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

(2) 目前檢察機關尚無身心障礙者的「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但各地檢署對於易服社會勞動之身心障礙受刑人均依照個案身心狀況為工作內容及場所調整，優先選擇具有無障礙設施或友善環境的工作場所，進行相對單純的清潔打掃等工作。關於身心障礙受刑人在執行社會勞動階段的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等相關規定，法務部將持續觀察各地檢署實務運作狀態，彙整各界的意見與要求，作為未來通盤規劃制度的基礎。

(二) 經查檢察機關尚無身心障礙者的「合理調整參考指引」，惟111年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國際審查委員，即於第13條近用司法之部分，提出結論性意見：「法務部和司法院沒有充分考慮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包括自閉症者或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中的需求，也沒有制定措施來解決他們在近用司法方面所面臨的不利處境。」觀「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及「基隆地檢署履行

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切結書」(詳附件一)，上述規範及文件之法律用語仍以一般易服社會勞動者為主，適用機關亦將上述文件予身心障礙者使用，未為相關調整，顯與CRPD所強調解決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意旨有悖。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院於112年8月22日諮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郭銘禮法官及義謙法律事務所翁國彥主持律師、曾培琪律師，其分別表示意見如下：

- 1、建議將CRPD、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者獲得司法保護的國際原則與準則等規定直接修定為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法律之內容。例如目前刑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可能就會發生歧視身心障礙者的情形，因為用語可能不符合法律明確性要求，關於身心健康、執行困難的標準也沒有明確定義或設下標準，可能變成只以執行機關現有能力和否作為判斷基準，而不是從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不受歧視的權利模式去思考。
- 2、不僅應該加入合理調整、程序調整、獨立中介者、受信賴者在場等目前所欠缺的規定作為適用依據。而且要求法官、檢察官確實考量實際情況，不能只以法律規定等同實際執行狀況。目前我國刑罰及保安處分之相關制度上，刑事訴訟法第8編執行第481條之3有因為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近用律師權，並為第481條之7準用，監獄行刑法第6條、羈押法第4條有規定合理調整，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條第1項有檢察官得為身心障礙者聲請法院免執行處分，也有矯正機關對

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不過，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只適用於收容人，不適用於易服社會勞動的非收容人，至於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雖然有要求提出身心障礙證明作為准否易服社會勞動之參考，但在執行社會勞動階段卻沒有相應的合理調整規定，可能導致執行單位忽略合理調整之義務，產生不利於社會勞動人之結果。此外，刑法、刑事訴訟法對於合理調整的想像，似乎著重在程序保障，而連同保安處分執行法在內，都欠缺完整的合理調整制度。

- 3、最好是法務部、矯正署、司法院等司法行政部門，可以主動依職權制定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方面的合理調整、程序調整措施，例如，目前已經有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只適用於入監服刑者，因此，也應該制定對身心障礙者社會勞動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又例如在刑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這個規定不夠明確，如果欠缺CRPD權利模式的觀念，容易忽視障礙者的需求，只以行政機關的能量作為判斷標準，造成實質上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建議主管機關可以參照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觀念，去制定適合每個身心障礙者易服社會勞動的計畫。
- 4、基隆地檢署遵守事項切結書，我在網路上面看到各個地檢署都有一些類似規範，我也有看到有一些地檢署那個切結書表單是會請當事人自己填寫有沒有身心障礙，異議裁定裡面提到說這位陳

情人自己在切結書裡面勾說他可以勝任勞動服務，只是需要輔助，可是我覺得這個表單在勾選上面可能要做一點調整就是當事人可能沒有辦法那麼清楚地表達他的身心障礙狀況或是適不適合做社會勞動。

除上述諮詢內容外，本院亦於113年10月23日就身心障礙者執行易刑處分相關法規之調整，詢問法務部保護司林○敏副司長，其表示：「檢察機關辦理社會勞動要點沒有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規範，但相關規定中也有一些彈性，例如各地檢察署觀護人決定執行地點及履行期間時，會依其身心狀況做合適調整，另外如果情節重大有撤銷社會勞動必要，也會依比例原則謹慎評估，但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將帶回研議是否對身心障礙者社會勞動的部分擬定合理調整相關指引。」顯見，法務部亦同意身心障礙者易服社會勞動有訂定合理調整指引之必要。

(三)次查，111年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於第12條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中獲得平等肯認之部分提出結論性意見表示：「我國尚未從替代性決策轉向尊重個人意願與偏好的支持性決策。」又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原則2：「為確保障礙者得以不受歧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設施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目前先進國家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近用司法之權利，提出多項合理調整措施，例如：美國民權聯盟身心障礙者假釋合理調整手冊⁴、北達科他州保障與倡議計畫的個別司法計畫簡介⁵

⁴ACLU Reducing Barriers: A Guide to Obtaining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on Supervision.

⁵Individual Justice Plan: Education Guide and Users Manual, North Dakota

及貳、英國受刑人改革計畫(Prisoner Reform Trust)⁶相關內容如下：

1、美國民權聯盟身心障礙者假釋合理調整手冊 (ACLU Reducing Barriers: A Guide to Obtaining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on Supervision)內容摘錄：

- (1) 合理調整的進行必須個案判斷，確認調整是否合理，以及是否能夠達到服務制度的目的，還是會根本的影響制度目的而為不合理的調整。應注意的是，雖然支出一定會是相關的考量，但僅僅以預算不足無法說明調整已然影響制度目的。
- (2) 身心障礙者在假釋階段遭受到多重的阻礙，包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Project.

⁶上述資料由義謙法律事務所曾培琪律師提供及補充。參考資料如下：

1. 美國民權聯盟身心障礙者假釋合理調整手冊 (ACLU Reducing Barriers: A Guide to Obtaining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on Supervision) : <https://www.aclu.org/publications/reducing-barriers-a-guide-to-obtaining-reasonable-accommodations-for-people-with-disabilities-on-supervision>

2. 北達科他州保障與倡議計畫的個別司法計畫 (Individual Justice Plan: Education Guide and Users Manual, North Dakota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Project) : https://law.und.edu/_files/docs/students/student-orgs/individual-justice-plan-manual-accessible.pdf

法庭中的心理健康、自閉症類群障礙以及學習障礙者 (Mental health, autism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court: information for magistrates, district judges and court staff):

<https://prisonreformtrust.org.uk/publication/mental-health-and-learning-disabilities-in-the-criminal-courts-information-for-magistrates-district-judges-and-court-staff/>

3. 充滿挑戰的問題行為：為有學習障礙以及/或自閉症類群障礙之性犯罪者提供服務 (Behaviour that challenges: Planning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or autism who sexually offend):

<https://prisonreformtrust.org.uk/publication/behaviour-that-challenges-planning-services-for-people-with-learning-disabilities-and-or-autism-who-sexually-offend/>

4. 有效的社區服刑制度 (Effective Community Sentences):

https://prisonreformtrust.org.uk/wp-content/uploads/old_files/Documents/effective%20community%20sentences.pdf

括結構性的阻礙，包括多重的弱勢因素、監所對身心障礙者影響更為不利、維持社交、工作與住所的困難等等，基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考量，執行官雖然沒有提供新的服務的義務，但是仍須提供諸如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適當居所、工作、醫療服務以及與他人聯繫之社會支持等合理調整。

- (3) 執行官往往會對身心障礙者有所差別待遇，包括要求身心障礙者(尤其是有精神症狀者)配合更多監管規定，以更密集的監督管理導致發生更多的再犯與違反技術性條件等，尤其當沒有搭配適當的支持服務時，高密度的監督措施導致執行官更容易發現正常監管下根本不會發現的微罪。
- (4) 此外，身心障礙者往往需要個別的合理調整以遵循監督管理的指令，否則身心障礙者也只會注定違規。部分認知功能受到影響的障礙者，包括智能障礙者、注意力不集中症患者、創傷性腦傷患者以及其他心智功能缺損者，可能會需要以清楚、文字描述以及反覆溝通使他們了解他們受到監督管理的義務。舉例而言，瑞士的監所人員發現患有注意力不集中症的受刑人相對於一般受刑人需要更久、更反覆的指令，更多解釋以及更多關注。除此之外，創傷性腦傷患者的記憶力受損可能會讓其難以了解或記得規則或指令。因此，執行官應以同時以口頭以及文字說明監管要求，並且為了確保受執行人理解，需要要求他們用自己的話重述監管要求。其他合理調整措施包括，以受執行人習慣的形式溝通、用較慢的語速並重複指令、允許

個案在會面時有他人協助溝通與理解、允許個案在會面時錄音等。

2、北達科他州保障與倡議計畫的個別司法計畫 (Individual Justice Plan: Education Guide and Users Manual, North Dakota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Project)簡介

- (1) 1980年代開始，美國的北達科他州以及納布拉斯加州等州別，有團體與司法部門合作推行個別司法計畫的使用，其概念類似於特殊教育中的個別教育計畫，整合障礙個案所需要的資源、聯絡人以及其他工具，供刑事司法程序中進行單位參考，作為刑罰替代方案或整個司法程序中多元調整的參考依據。
- (2) 個別司法計畫的建議內容，可以包括正向行為支持策略、諮商、個案管理需求、社區服務、住院醫療、機構移轉、其他治療或訓練計畫、精神藥物服用管理、犯罪賠償、緩刑條件、服刑風險與注意事項等等。

3、英國受刑人改革計畫 (Prisoner Reform Trust) 相關出版品內容簡介

- (1) 法庭中的心理健康、自閉症類群障礙以及學習障礙者 (Mental health, autism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court: information for magistrates, district judges and court staff)。
- (2) 法院的聯絡與分流服務 (Liaison and diversion services (England) and justice liaison services (Ireland))：英國藉由「聯絡與分流服務」，在各警察單位以及法院之刑事程序中，及早辨識與評估有心理健康或藥毒品

濫用問題、自閉症類群患者或其他心理障礙者之需求，以改善其身心健康並降低再犯率。聯絡與分流服務專員的評估報告(書面或口頭)會被提供給法院參考。

- (3) 量刑前報告(Pre-sentence reports)：英國的國家緩刑服務中心(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負責製作量刑前報告，確認最適合一名被告的處置方式，提供給量刑的法官參考。2016年英國出版新的量刑指引(Determining Pre-sentence reports - Sentencing within the new framework)建立緩刑服務中心與量刑法院間的合作框架，規範量刑前報告應包括犯行分析、與犯行相關的被告個人因素(包括心理健康問題或障礙)、與其他機關聯絡的結果、依據被告之風險與需求所提出之建議量刑等，製作人並需要訪談被告，確認有無心理健康障礙存在的可能性，轉介相關資源(如聯絡與分流服務)，並納入量刑前報告供法官知悉。
- (4) 在社區服刑以及心理健康治療(Community Orders, and Mental Health Treatment Requirements)：英國自2003年開始實施社區刑期制度(類似於我國緩刑)，受社區服刑宣告者可能需要配合12種不同的服刑條件，司法部並強調社區服刑的宣告需要配合服刑者的個別需求。其中具有學習障礙或自閉症類群障礙的服刑者，有高度可能需要進一步支持以滿足服刑條件。此外，社區服刑也可以搭配心理健康治療，以提供服刑者所需要但難以獲得的治療資源，支持其達成服刑條件、避免再犯並融入社區。心理健康治療必須以服刑者同意接受治療，

以及治療所同意接納個案為前提。若服刑者不願意接受治療或治療所無治療意願，要求進行心理治療有害而無利，只會導致服刑者無法達成服刑條件。

- (5) 連結社區支援服務(Knowing what sentencing options are available locally)：心理障礙者服刑往往需要多單位配合，包括法院、國家緩刑服務中心以及健康與社會服務單位。在社區的心理障礙民間單位也可能有助於量刑法官了解障礙者所需要的資源，以及如何支持障礙者完成其刑期。
- (6) 向受刑人說明量刑結果與服刑條件(Explaining sentencing requirements to a vulnerable offender)：需要以受刑人能夠理解的方式，向其說明量刑結果以及服刑條件，包括書面、口頭、適當定期提醒、時間辨識方法等。
- (7) 受刑人違反緩刑條件時(Breach)：當服刑人因為違反服刑條件而被撤銷緩刑時，審理之法院應了解其為何違反服刑條件？其是否因為心理健康狀況之起伏而無法配合服刑條件？此際若沒有給予支持資源，反而增加更嚴苛的條件恐怕只會讓服刑人更難以達成服刑條件。
- (8) 充滿挑戰的問題行為：為有學習障礙以及/或自閉症類群障礙之性犯罪者提供服務(Behaviour that challenges: Planning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or autism who sexually offend)：針對此類犯罪者，提供制度上以及個案上的處理建議，包括確認其了解程序進行、

進行適當的量刑、媒合相關社區支持資源等等，已達到降低再犯與融入社區的目標。

- (9) 有效的社區服刑制度(Effective Community Sentences)：英國受刑人改革計畫對英國的社區服刑提出建議，其中針對推行中的替代監禁的密集服務先鋒計劃(Intensive Alternative to Custody pilots)說明，以密集的監督、社區勞動、修復式正義、發展個人責任以及同時對於其居住、就業、成癮、心理健康以及學習障礙或其他障礙提供支持的多元服務，能夠協助社區服刑者有效服刑。此一意見並強調，對於有心理健康需求以及學習障礙或其他障礙的服刑者而言，在社區服刑過程中增加懲罰性的服刑條件特別有害。

(四)再查法務部就整體刑罰及保安處分執行層面就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與輔助措施實施現況

- 1、目前刑罰及保安處分執行法就監護處分執行方式採多元化處遇，檢察官得視受處分人個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予以彈性變更，每年應將受處分人送請精神專科醫師評估，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另有關監護處分之轉銜機制，檢察機關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之3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3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監護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提供社區照護服務。有關我國現行保護管束與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規定或類似計畫等節，法務部於108年9月訂頒「執行觀護案件手冊」，就受保護管束人如有罹患精神疾病或其他情況，檢察官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1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

規定為適當之處置，如函請相關機關、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或依更生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協助其醫療復健、就學、就業及其他福利服務。

2、法務部表示目前我國刑事程序中類似司法中介人相關制度之適用⁷

我國目前雖無司法中介人制度，但目前刑事訴訟程序對於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的輔助和保護有相關規範，確保他們的司法權益得到保障。

(1) 協助及輔佐人

按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5條規定，第35條第1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

⁷法務部約詢後補充資料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4條定有明文。是身心障礙者在刑事偵查、審理程序中可以由親屬、政府社工、社福團體、其他專業人員等請求提供協助或擔任輔佐人，協助他們理解司法程序、表達意見及維護權益，並由司法機關安排適當的環境和程序，以確保有效的溝通，進而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公平的待遇。

（2）法律扶助

按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二、第5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下略）」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身心障礙人士可依法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律師協助完成訴訟程序。另衛生福利部已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人士可申請法律扶助律師協助訴訟程序及聾人或聽障者溝通的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費用協助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主張權利。

（3）司法詢問員

按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前項專業人士應於詢

(訊)問前，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說明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專業人士依第一項規定協助詢(訊)問時，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之問題，專業人士得為適當建議。必要時，偵查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審判中經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是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的詢問，可先由專業人士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於詢(訊)問中協助，視身心障礙被害人身心狀況向司法人員溝通，保障其偵審中程序。

(五)惟查，法務部表示：「我國在相關法規中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多項司法輔助服務，雖非專稱為司法中介人，但在功能上已有類似效益，幫助身心障礙者有效參與司法程序，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益。未來將持續觀察實務運作現狀及各先進國家制度，作為整體規劃之參考。」上述司法輔助措施，實集中於刑事偵查與審理階段，惟廣義的刑事訴訟程序，亦應包含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執行階段，然觀該階段之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與司法保護規定卻付之闕如。雖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3項、羈押法第4條第3項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授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訂有《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惟僅規範收容人，因此未入矯正機關之

易刑處分人即受忽略。112年及113年易服社會勞動之身心障礙者共有436人(詳附件二)，該階段卻無相應之制度調整及規範，顯非妥適。

(六)綜上，按CRPD第13條：「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本案發生於刑罰執行階段，矯正機關雖依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3項、羈押法第4條第3項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授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訂有《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然該指引僅適用於收容人，易刑處分之受刑人因未入矯正機關執行，而不受該指引之規範，顯示易刑處分之執行相關合理調整措施及指引付之闕如。又檢察機關所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及「基隆地檢署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切結書」亦未符CRPD之規範，逕將一般受刑人之法規與文件，挪予身心障礙者適用，忽略執行易刑處分之身心障礙者權益，更未盡其國家保護之義務。法務部允應正視上述問題，重行檢視相關法規，切實調整，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之權利。

三、依CRPD第13條：「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和指引原則10：「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之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有關之障礙者權利。」觀護人之職責係針對未在監獄執行刑事處分的受刑人，給

予「觀察」與「保護」，爰有充分瞭解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利之必要，惟觀法務部所提供109年至113年間觀護人訓練有關CRPD培訓計畫，並無任何專為CRPD開設之課程，法務部允應通盤規劃觀護人及相關司法工作者有關CRPD之課程內容與培訓，強化司法領域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以促進司法工作領域者就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益之瞭解。

- (一)查CRPD第13條：「(b)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該條揭示司法工作領域者，應充分瞭解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並透過課程培訓促進司法工作者對於該權利意旨之認識。又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和指引原則10：「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之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有關之障礙者權利。」再次重申司法系統工作者透過培訓瞭解身心障礙權利之重要性。除規劃相關課程外，對於課程內容之安排，於111年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專家亦提供建議：「改善司法從業人員的培訓，以克服『最佳利益』原則的應用，並以CRPD第1號一般性意見（2014）中所提到『尊重個人意願與偏好』取代之。」顯示除應針對司法人員進行培訓外，也應逐步改善課程內容並進行系統性之規劃，以促進司法工作領域者就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益之瞭解。
- (二)次查，觀護人之職責主要針對未在監獄執行刑事處分的受刑人，給予「觀察」與「保護」，監控受刑人，並就心理與實質層面助其步向正軌。當受刑人因緩刑、假釋或勒戒處分而受到保護管束，或選擇進行替代短期入監服刑的社會勞動時，都需向觀護人報

到。因此也產生了「以監獄為界的話，監獄之外都歸觀護人負責。」之說法。若檢察官決定對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帶條件中的進行義務勞動與接受法治教育，也全是觀護人的業務範圍⁸。我國觀護人之職務主要以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為主，但其職掌另行規定於作用法中。所以其工作職掌也分別規定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在保安處分執行法，又僅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中簡要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檢察署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申言之，成年觀護人之職掌僅概括規定，並未如少年觀護明確具體的規定。如上所述，我國觀護人之職掌雖因法律依據不同，而有所不同；但大致可歸納為：監督者、個案管理者、輔導者、諮商或心理治療者四種角色⁹。綜合上述，觀護人可謂易刑處分及保安處分執行階段與身心障礙者受刑人接觸之第一線人員，允有充分瞭解身心障礙者權益之必要，惟觀法務部就司法領域工作者所進行之身心障礙相關培訓及規劃觀護人近5年內觀護人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訓練部分，並無與CRPD相關之培訓，反觀監所人員近五年內身心障礙者相關之訓練，卻年年皆有規劃，足見法務部就上述司法人員之培訓，並未全面審視，難稱周延。

(三)再查，輔助觀護人執行工作之佐理員，亦為執行司法輔導等相關工作之第一線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

⁸補起社會防護網成年觀護人的職責想像與衝突，

<https://unews.nccu.edu.tw/unews/%E8%A3%9C%E8%B5%B7%E7%A4%BE%E6%9C%83%E9%98%B2%E8%AD%B7%E7%B6%B2%E3%80%80%E6%88%90%E5%B9%B4%E8%A7%80%E8%AD%B7%E4%BA%BA%E7%9A%84%E8%81%B7%E8%B2%AC%E6%83%B3%E5%83%8F%E8%88%87%E8%A1%9D%E7%AA%81>。

⁹觀護人管理暨相關規範之探討，劉昊洲，人事月刊，第46卷第1期，第2至10頁，2008年1月16日。

於司法程序中所應盡之義務及權益，亦應有所瞭解，然觀本案112年6月8日陳訴人高君輔導紀要中，基隆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批註：「以上對談，自佐認為此個案情況半假半真，需多加觀察。」及在未經醫療專業判斷之情形下，表示：「自佐告知今日個案6/8一整天的勞動及其他佐理員與採尿室同仁觀察後發現，個案本身與一般人毫無不同」，相關批註內容如下表2：

表2、高君觀護輔導紀要

日期 (年.月.日)	進行項目	紀要內容摘要
112.5.31	建立輔導計畫 觀護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妨害性自主、不得易科罰金案件，個案須於2年內完成2196小時之社會勞動。 2. 個案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1類【b144.3】(1151130)，ICD診斷：F03.91【10】，行為表徵：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 3. 個案5月18日至執行科完成報到後，到觀護人室時係由案母¹⁰陪同報到，案母表示個案因身心障礙無法獨自一人完成社會勞動，入監也會造成監獄困擾。 4. 案母表示當時法院判決之「審判長」告知可由案母陪同在旁，讓個案完成社會勞動代替刑罰之執行。案母同意在個案勞動時會全程陪同在旁，讓個案順利完成社會勞動，不會造成機關困擾。 5. 一般，社會勞動執行作業時，禁止帶領他人同往或由他人陪同從

¹⁰案母代表高母。

日期 (年.月.日)	進行項目	紀要內容摘要
		<p>事勞動，否則即視同違規。</p> <p>6. 本案為特殊狀況，是否可由案母陪同，以利個案完成社會勞動之執行？請鈞長核示。</p> <p>檢察官林○鈞批可。</p>
112.6.8	<p>約談 觀護人 觀護佐理員</p>	<p>今日早上因自佐參加社勞專案，未見案母與個案至地檢署，下午回到地檢署時，只見個案獨自一人勞動，自佐致電案母詢問怎麼沒有在旁協助個案。個案媽媽回覆：他不是受刑人，不可能一直陪在個案身邊，需要放手讓他成長。</p> <p>自佐疑惑的詢問可是當初不是您苦苦要求說審判長同意您在旁陪著個案勞動，案母回：如果他本身狀況好，我就可以放手了。</p> <p>本來自佐要請示觀護人此案件該如何處理，殊不知案母直接至地檢署與自佐溝通個案情況。</p> <p>自佐告知今日個案6/8一整天的勞動及其他佐理員與採尿室同仁觀察後發現，個案本身與一般人毫無不同，跟當初您與個案新案報到時陳述的完全不一樣。</p> <p>經由案母一個小時的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本身智商無太大問題，主要理解的問題。（怕他聽不懂我們說什麼，導致狀況發生。） 2. 案母表示醫生說：因腦子開過刀，有時說話方式與行為能力跟正常人一樣，但有時也不太正常且醫生從瀕死邊緣救活個案本人等於重生，並說104年開刀後至今112年等於現在是8歲小孩。（個案卷宗裡明明寫109年車禍開刀。）

日期 (年.月.日)	進行項目	紀要內容摘要
		<p>3. 因個案本身很喜歡跟人聊天，然後喜歡人與人的擁抱（還說在國外擁抱都很正常）等等。</p> <p>以上對談，自佐認為此個案情況半假半真，需多加觀察。</p>
112.11.21	<p>重要記事表 觀護人 觀護佐理員</p>	<p>自佐今日上午10：00發現個案未遵守管理者指派工作內容，自行跑至管制區域。管理者告誡個案勿再違規。下午16：10許發現個案長時間坐在法治教育紅色樓梯玩手機且未勞動，自佐已經多次勸誡個案仍未改善違規行為，個案辯稱看手機是為了看時間，但自佐今日全程錄影（約十分鐘）顯然並非個案所稱觀看時間，且個案長時間呆立在原也並未積極清掃。再次向個案口頭告誡，如再有相同違規情形，將請個案簽退返家休息。</p>
113.1.5	<p>重要記事表 觀護人 觀護佐理員</p>	<p>今日11：37許機構致電查核佐理員，並告知因為個案昨日拿著自身手機給岸巡隊隊員觀看不雅影片（個案本身及其他女性的性愛影片），自佐今日11：47許致電機構負責人並問事情經過原委。機構負責人表示，因昨日收假後隊員告狀才知曉此事，並一五一十的敘述當日發生的狀況。</p> <p>狀況如下：個案拿手機播放自己性愛影片給岸巡隊隊員看，觀看人數不只一人，還口出穢言說：只要給女生吃一些白色粉末，他們就會乖乖的聽話。岸巡隊隊員身心害怕並馬上告知機構負責人，機構負責人知曉此事後，因時間為晚，故今日中午11：37許告知此事，並暫停勞</p>

日期 (年.月.日)	進行項目	紀要內容摘要
		動，待主任觀護人及檢察官指示。
113.1.10	重要記事 表 觀護人	<p>1. 本案為妨害性自主、不得易科罰金案件，個案需於2年內完成2196小時之社會勞動，至113年1月5日已完成770小時。</p> <p>2. 個案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1類【b144.3】(1151130)，ICD診斷：F03.91【10】，行為表癥：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p> <p>3. 112年5月21日經鈞長同意，若在案母陪同下，同意個案執行社會勞動。遂交案「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本署執行社會勞動。起初，案母於個案執行社會勞動時均在本署等候，後來見個案勞動狀況正常，便與觀護人商量放手讓個案自行到署執行勞動，若有問題，立即通知案母，其可於10分鐘內趕來處理。經觀護人同意，個案即開始自行到署執行勞動。</p> <p>4. 個案執行時有多次怠惰、玩手機等不當情事，均經佐理員以口頭及112年11月1日、11月29日書面告誡。另於112年12月7日執行勞動簽退時，對佐理員之管理不滿而情緒不穩，在本署二樓採尿室摔椅子及水瓶，當下聯絡案母，案母無法立即至署處理，便先請個案回家。次日，案母到署處理，為避免未來之紛爭，112年12月12日收回「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協助執行，改交付「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p>

日期 (年.月.日)	進行項目	紀要內容摘要
		<p>隊」協助執行案件。</p> <p>5. 個案在岸巡隊執行期間，對年輕女隊員有言語騷擾情事，造成女隊員不舒服向隊上反映，岸巡隊向本署反映，本署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隨即至岸巡署了解狀況，並向案母反映。案母答應日後會陪同個案執行勞動，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岸巡署遂同意個案繼續在該機構執行勞動。</p> <p>6. 112年12月中旬，個案於執行勞動時，出示其手機內與女性友人錄製之不雅影片給二位岸巡隊員觀看，經二位隊員報告分隊長，並寫下事發經過，分隊長覺得個案已不宜在該機構執行勞動，不再讓個案執行勞動，並將此事告知本署。</p> <p>7. 個案執行勞動時，有多次違規行為，甚且以言語騷擾岸巡隊女隊員及出示不雅影片給隊員看，其行為符合對勞動機構、執行人員或其他勞動者，有言語侮辱、騷擾挑釁或肢體暴力，已違反個案本人切結之「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第三條第三項、第五項，且情節重大，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p>

資料來源：彙整自基隆地檢署113年4月26日基檢嘉清113調7字第1139010694號函。

(四)經查為瞭解上述佐理員之判斷依據，本院詢問法務部及基隆地檢署，說明如下：

1、高君自112年6月7日初次至基隆地檢署參加行政說明會，對於陌生新環境在適應及觀察中，並無

行為脫序、躁動或坐立難安的情形，高君能與一般社會勞動人安靜聽完相關規定。再其於同年月8日履行社會勞動時，亦無異常之行止，故認與一般人並無不同。佐理員係僅就高君初步外顯行為而做判斷，並未涉及心智情形或進一步就情緒、挫折忍受力、心理、社會、職業等各方面判斷。

- 2、佐理員之初步判斷僅作為基隆地檢署觀護人評估工作之參考項目之一，觀護人並於112年6月29日在事務會議中表達高君認知功能較弱，互動時需注意表達適切性，多留意其安全……。履行社會勞動期間，觀護人每日都會關心高君。
- 3、佐理員並不需要登打「輔導紀要」，基隆地檢署也未規定佐理員登打「輔導紀要」，其登打該筆「輔導紀要」純為個人意見，並未詢問醫療專業人員，僅供做觀護人參考佐理員執行社會勞動情形，如有異於常情之內容，將會特別輔導並討論執行方式之利弊。
- 4、佐理員的職責在於協助觀護人辦理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聯繫社會勞動機構、通知個案、協助追蹤執行等，招聘時並不須具備相關諮商輔導背景，本案承辦佐理員教育背景為「崇佑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畢業，佐理員每月薪水為新臺幣32,656元。

上述說明，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詢據基隆地檢署主任觀護人許○婷表示：「該佐理員的背景為休閒管理事業經營管理學系，不具有輔導專業背景，他們薪水並不高，僅對社會勞動案件做個案管理，雖然他們也會有自己主觀意見，不過觀護人除了個別跟他溝通外，也會將身心障礙的社會勞動者跟他們溝通，也會在室務會議中將身心

障礙者相關情況，請同仁體諒有關高君的執行方式，請同仁留意，這類會議，也開了高達五次以上。」等語。觀該名佐理員之背景雖為「崇佑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畢業，因無諮商及心理教育背景，更需機關協助提供在職訓練及相關培訓課程，使其得以透過相關訓練同理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並健全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惟法務部除未就觀護人班規劃CRPD之課程外，亦未督促所屬開設相關培訓訓練，恐與CRPD之意旨有悖，難稱妥適。

- (五)綜上，依CRPD第13條：「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和指引原則10：「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之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有關之障礙者權利。」觀護人之職責係針對未在監獄執行刑事處分的受刑人，給予「觀察」與「保護」，爰有充分瞭解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利之必要，惟觀法務部所提供109年至113年間觀護人訓練有關CRPD培訓計畫，並無任何專為CRPD開設之課程，法務部允應通盤規劃觀護人及相關司法工作者有關CRPD之課程內容與培訓，強化司法領域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以促進司法工作領域者就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益之瞭解。

參、處理辦法：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研議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幼玲、高涌誠